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33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7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2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和638.660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94%）质押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公司于2016年7月9日、2016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继续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质押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6,109.660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8%）已解除质押，并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于荣强	是	2,471	2016.7.8	2017.4.2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51%
		23,000	2016.7.8	2017.4.20		69.86%
		638.6605	2016.7.29	2017.4.20		1.94%
合计		26,109.6605				79.31%

2017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于荣强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109.6605万股股票转让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占总股本比例28.18%。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814.3395万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7.3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6,800 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